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陕西旅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568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陕西旅游”,股票代码为60340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0.44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上海证券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33,334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733,334万股。网上发行1,933,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3%,未达沪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334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12月2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9,117,061股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537,776,386.84元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15,939股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7,370,133.16元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215,939股,未达沪市新股网上申购单

位500股的余股为334股,两者合计为216,273股。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216,273股,包销金额为17,397,000.12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12%。

2025年12月26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和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尚未收取的保荐及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为3,324.6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 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为300.00万元。承销费用为2,100.00万元,参考沪深交易所同等融资规模项目保荐承销率水平平均,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 审计及验资费用:227.36万元。总体依据服务的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时效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计时收费,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 律师费用:150.94万元,参考本次服务的工作量及实际表现等因素,并结合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0.00万元;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46.34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3)发行手续费中已经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0.025%。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9620580

发行人: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广州白云山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关于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

剂型:注射剂

规格:复溶后每瓶0.5ml。每1次人用剂量为0.5ml,狂犬病疫苗效价应不低于2.5IU。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

证书编号:2025S03950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连云路406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万宝街1号

受理号:CYSS2400079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5006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12月21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及有关

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用于预防狂犬病。狂犬病是由狂犬病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由携带狂犬病病毒的犬、猪等动物咬伤和抓伤所致,接种狂犬病疫苗是控制和预防狂犬病的有效方式。

2024年7月19日,白云山生物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药品上市注册申请,于2024年7月25日获得受理。目前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的主要生产销售企业有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复星雅维(大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和山东亦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白云山生物在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20,500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的《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本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本公司在疫苗市场的竞争力。白云山生物将按照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的生产工作,在产品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后启动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陕西新能联能数据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9,401,006	88.9300	1,097,040	10.37%	73,200	0.69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项通过了关联议案,关联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持股71,842,572股的股东表决通过;本次会议议案2项为普通决议议案,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半数,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晓峰、李维;律师意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律师见证意见:会议召集人资格有效;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 经与董事会董事签署的会议记录;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10:00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更换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不再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聘任深信达(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4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50万元。

2. 会议在提交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九届董事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九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

3. 会议在提交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森先生书面同意。

4. 会议在提交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森先生书面同意。

5. 会议在提交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森先生书面同意。

6. 会议在提交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森先生书面同意。

7. 会议在提交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森先生书面同意。

8. 会议在提交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森先生书面同意。

9. 会议在提交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森先生书面同意。

10. 会议在提交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森先生书面同意。

11. 会议在提交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森先生书面同意。

12. 会议在提交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森先生书面同意。

13. 会议在提交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森先生书面同意。

14. 会议在提交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森先生书面同意。

15. 会议在提交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森先生书面同意。

16. 会议在提交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森先生书面同意。

17. 会议在提交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森先生书面同意。

18. 会议在提交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森先生书面同意。

19. 会议在提交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森先生书面同意。

20. 会议在提交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森先生书面同意。

21. 会议在提交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森先生书面同意。

22. 会议在提交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森先生书面同意。

23. 会议在提交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森先生书面同意。

24. 会议在提交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森先生书面同意。

25. 会议在提交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森先生书面同意。

26. 会议在提交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森先生书面同意。

27. 会议在提交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森先生书面同意。

28. 会议在提交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森先生书面同意。

29. 会议在提交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森先生书面同意。

30. 会议在提交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森先生书面同意。

31. 会议在提交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森先生书面同意。

32. 会议在提交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森先生书面同意。

33. 会议在提交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森先生书面同意。

34. 会议在提交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森先生书面同意。

35. 会议在提交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森先生书面同意。

36. 会议在提交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森先生书面同意。

37. 会议在提交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森先生书面同意。

3